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曉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李曉華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71歲，於1988年創辦華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局主席至今，其業務遍佈中國、日本、東南亞及南美等地。彼曾當選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慈善總會榮譽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悉，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